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

签署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超过每股6.5元，转让股份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6%；股份转让同时，李洁家族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建发行使。双方根据《意向书》约定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李洁家族变更为无锡建发。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能否实施尚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交易最终实施完成，作为康欣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建发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規要求，对李洁家族将继续履行完全的相关承诺事项予以承接。如该交易未完成或无锡建发未能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李洁家族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无锡建发是直属无锡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产总额为66459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无锡建发被联合信授予最高信用等级 AAA，在国际领域被惠誉授予 BBB+评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实力和公司知名度，无锡建发将支持李洁家族带领现有管理团队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并在国内外业务资源等方面上为上市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为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式情况：

(一) 转让方一

姓名：李洁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7\*\*\*\*\*

(二) 转让方二

姓名：郭志先

身份证号码：420102195209209\*\*\*\*

(三) 转让方三

姓名：周晓璐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010\*\*\*\*\*

(四) 转让方四

姓名：李汉华

身份证号码：420102195411\*\*\*\*\*

李洁持有公司【165,322,2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郭志先持有公司【20,189,6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周晓璐持有公司【16,117,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以上四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216,697,0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

(五) 受让方

受让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650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无锡市夏家朱家58号

法定代表人：唐松涛

注册资本：18350304.4929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内本公司为周边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相关的钢管廊、管网资产，拟收购资产以具有执行证书、期租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以用有效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依据，以3,106.70万元作为收购资产的总价(含税)，同时收取一次性资产评估费121,719.28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以下简称“港口工业三区”）公共管廊、管网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主要用于为港口工业三区内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港口工业三区内唯一供热中心，一直承担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廊、管网等资产为周边企业提供供热服务。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会议精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公共管廊、管网资产，以上资产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主要包括中压蒸汽管道、配套管廊、防撞栏和管道支架，管网总长33126米，共计40项，全部为租赁资产。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注册资本：75754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出口贸易。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该公司的股东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于2019年4月办理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手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港口工业三区的所属管廊、管网资产一直委托本公司使用与管理，目前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包括港口工业三区的所属中/低压蒸汽管道、配套管廊、防撞栏和管道支架，管网总长43126米，共计40项，全部为固定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从2007年至2018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继对港口工业三区的管道，管网进行了建设与扩建，手续合规合法，所有压力管道都按规定进行了第三方检验，并持续运行使用中。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2. 根据评估目的及双方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申报账面原值115,195,380.45元，账面净值30,296,972.57元，评估原值减税21,919,780.84元，减值率18.9%，其主要原因部分管道管架拆除。评估净值增值8,321,427.43元，增值率27.47%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36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推进了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164,940股的2.2560%(占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60.64%)，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3.33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最新的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各项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16日

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推进了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164,940股的2.2560%(占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60.64%)，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3.33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最新的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各项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因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海瀛、李军辉、张政等3人，因离职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0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00股。注销日期为2019年7月4日。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海瀛、李军辉、张政等3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注销至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13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权利。

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月)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

签署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超过每股6.5元，转让股份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6%；股份转让同时，李洁家族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建发行使。双方根据《意向书》约定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李洁家族变更为无锡建发。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能否实施尚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交易最终实施完成，作为康欣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建发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規要求，对李洁家族将继续履行完全的相关承诺事项予以承接。如该交易未完成或无锡建发未能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李洁家族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无锡建发是直属无锡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产总额为66459亿元人民币，在国内无锡建发被联合信授予最高信用等级 AAA，在国际领域被惠誉授予 BBB+评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实力和公司知名度，无锡建发将支持李洁家族带领现有管理团队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并在国内外业务资源等方面上为上市公司提供有力支持，为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式情况：

(一) 转让方一

姓名：李洁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7\*\*\*\*\*

(二) 转让方二

姓名：郭志先

身份证号码：420102195209209\*\*\*\*

(三) 转让方三

姓名：周晓璐